

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点串讲：第1章总论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593786.htm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点串讲第

一章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 一、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，是指

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

关系。(一)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，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、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

或参加者。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，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。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

，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、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。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，经济法主体

可分为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公民等。(二)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

法律关系的内容，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。1、经济权利。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

或不作为一定行为，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。经济权利主要有：经济职权.所有权和其他物权.法人

财产权.债权.知识产权。2、经济义务。经济义务，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，必须作为或

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。3、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，具有相对性、对等性。(三)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

关系的客体，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。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：物.经济行为.非物质财富。二、经

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

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：1、经济法律规范。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。2、经济法主体。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。3、经济法律事实。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，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。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。（1）事件。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。（2）行为。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。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，称为事实构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